

高价彩礼 一旦给了就难要回？法律这样兜底

法眼观察

叫花鸡里没有鸡 值得较真

□ 然玉

5月4日13时，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消费者反映的“叫花鸡里没有鸡”情况，已至河坊街涉事商户开展现场检查、制作笔录，进行立案取证调查，并已同步受理消费投诉，联系消费者进行调查。目前，案件正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查办理中。最新消息称，涉事商家已停业整顿，店铺经营者赔偿消费者1000元。

“叫花鸡里没有鸡”，荒诞至极而又啼笑皆非。若说是坑蒙宰客，未免太过低级；要说是失误乌龙，又难免给人以避重就轻之嫌。按照商家的说法，此事乃是“临时工拿错”。这番说辞，很容易让吃瓜群众自动代入“临时工背锅”的剧本，由此所唤醒的，自然是下意识的质疑与“一眼看穿”的嗤之以鼻。网友对此极尽嘲讽之能事，于是乎，“信什么”又一次取代了“是什么”，成为了网络场域内解构这一事件的主线逻辑。

在节假日的旅游市场，为了应对暴增的客流，商家临时增加人手来快速扩容接待能力，乃是惯常操作。这部分暂时性的“旅游业者”，无论是将之称作“临时工”，又或者是“短工”“兼职”等，都不影响其本质和特点。

事实上，非但是特产店、餐馆等大量雇用此类通用型临时工，就连看似有一定技能门槛的景区旅拍店等，在生意高峰期聘用“技能型临时工”的也不在少数。此类临时工的共性在于，对于分内工作普遍“能应付”，但远远谈不上驾轻就熟。

相较于以往一些更复杂的消费纠纷，查明“叫花鸡里没有鸡”一事的来龙去脉，其实并无多少难度。按理来说，只需调取当时的监控视频，比对顾客和店家的说辞，就能还原个大概。就直觉而言，此事被认定为故意欺客的可能性并不大。可即便如此，这一“个案”也值得当地职能部门抱以最大的重视，严查到底、严肃追责。

不管店家是有意作恶还是无心之失，就“叫花鸡里没有鸡”一事给消费者带来的恶劣体验而言，其实是别无二致的。节假日旅游市场临时工各种翻车，却是司空见惯。赶鸭子上架、草草培训就上岗营业，自然难免纰漏频发。加之爆棚的客流接踵而至，手忙脚乱、忙中出错更是概率大增。如何构筑起更具弹性、更有性价比的灵活用工系统，同时确保旺季的雇员服务品质不至于太过滑坡，这其实是由来已久的老问题了。

对于无伤大雅的“小意外”，游客也许会包容，但高烈度竞争的文旅产业，本身就是“容错率”很低的行业。对此，各地当万分警醒才是。

据《扬子晚报》

“五一”长假期间，各地迎来了婚礼高峰期，彩礼现象，尤其是农村高价彩礼现象备受关注。破解高价彩礼，在解决争议的层面，司法尽了最大努力兜底。

治理“高价彩礼”，近年来接连落棋有声。2020年，民政部印发《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；2022年8月，农业农村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《开展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；2023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与民政部、全国妇联联合召开推进移风易俗、治理高额彩礼新闻发布会，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；今年2月1日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实施，明确规定“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，另一方要求返还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”等。

民法典中并没有关于彩礼的明确规定。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结婚前，男方给女方的礼金，是自古以来的一种习俗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

因此，按习俗给付彩礼的，应在可接受范围内，不得借彩礼名义买卖、包办婚姻、干涉婚姻自由。

彩礼返还还有哪些条件呢？司法实践中，彩礼纠纷案件的处理，对于应该返还彩礼的情形有：

- (1)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
- (2)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，可以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；
- (3)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，也可以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。

以下情形不能要求返还彩礼：

- (1)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两年以上；
- (2)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虽不满两年，但生育子女的；
- (3) 所接受的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。

哪些情况不予返还结婚彩礼：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两年以上。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虽不满两年，但生育子女的。所接受的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。就司法实践中如何掌握第三种情况作以下几点说明：首先要求“确已”用于共同生活。这就要求接受彩礼的一方，要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证实，避免以此为借口拒绝返还彩礼；其次女方在“结婚”前购买的嫁妆，双方共同使用，不能视为用于共同生活。

因为女方的嫁妆是其“婚前”财产，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，男方也有其婚前财产用于共同生活，都不能使用该项规定；另外，共同生活的界定，主要限制在家庭成员因生活、生产需要并实际支出，比如男女一方或双方患病花费、共同经营投资等。

综合中国青年网、新华社

① 索要“高价彩礼”，违法吗？

• 案情简介

2023年6月底，40多岁的陈某无意中在短视频平台刷到某婚介所的视频，萌生出假意与大龄男青年相亲，通过骗婚的方式骗取钱财的想法。陈某通过私信联系上该婚介所，并登记了虚假的身份信息。几天后，婚介所的红娘便把被害人沈某介绍给陈某认识，见面后，在陈某的刻意迎合下，两人的感情迅速升温。陈某见已经取得沈某信任，便明里暗里要求沈某为其购买结婚的“三金”首饰，共计3万余元。得手后，又编造父亲包工缺钱需要借钱周转的谎言，让沈某转账1万元。随后，陈某迅速将沈某拉黑，并逃之夭夭。

• 法院审理

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陈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属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10月25日，该院对陈某依法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：

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

② 多少金额算“高额”？

• 案情简介

李雷与韩梅系自由恋爱结合，婚后发现双方性格差异极大，结婚不到一年时间就经常因各种琐事发生争吵，最终双方决定离婚。庭审中，李雷向法院提交了长达20页的花费记录，要求韩梅全部返还，包括恋爱期间情人节等红包、订婚时经媒人给女方彩礼钱，“四金”、结婚时办酒席花费等，总计258502元。韩梅称，女方认可的彩礼只有订婚时收的88888元，男方记录的其他花费都不属于彩礼，双方婚后共同生活虽仅有一年时间，但婚前已经同居，女方还为男方流产，韩梅拒绝返还彩礼。

• 法院审理

法院认为，本案的彩礼包括：订婚时经媒人给女方父母的彩礼钱88888元、衣服钱、“四金”等总计164888元。考虑到本地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有17000余元，彩礼的数额已近乎本地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倍，远超一般人的承受能力，应当认定彩礼数额过高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：

彩礼数额是否过高，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。

③ 未登记且育有子女，彩礼能返还吗？

• 案情简介

张某与赵某(女)于2018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，自2019年2月起共同生活，于2020年6月生育一子。2021年1月双方举行结婚仪式，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赵某收到张某彩礼款160000元。后双方感情破裂，于2022年8月终止同居关系。张某起诉主张赵某返还80%彩礼，共计128000元。

• 法院审理

法院审理认为，双方自2019年2月起即共同生活并按民间习俗举行了婚礼，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一子，现已年满2周岁，且共同生活期间必然因日常消费及生育、抚养孩子产生相关费用，若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2年后仍要求返还彩礼，对赵某明显不公平，故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：

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，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